

浙江农林大学（林生团学）

浙农林大林生团学（2024）1号

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班委会、支部委员会职位建立与调整的通知

各年级班委会、团支部：

为了加强我院各班级班委会和支部委员会的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各班委在班级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积极配合院团委、学生会的相关工作，完善班委会和支部委员会民主选举制度，根据校团委相关规定，现对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各班委会、支部委员会建立与调整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设置

1. 支部委员会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，是团支部的核心。在班级的建设和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，由5名委员组成，其中：团支部书记、团支部副书记（班长兼任）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文体委员各1名。支委会委员由本班内品学兼优、威信较高、且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的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担任，每届任期一年。

2. 实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。团支部书记兼任副班长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，其他委员也可在支委会和班委会兼任。

3. 理顺团支部与班委会关系，突出班级团支部为核心的班集体建设，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、思想引领作用及模范带头作用，完善班团工作决策机制。

二、团支部、班委会职位设置以及要求

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：团员

团支书兼任副班长：团员

组织委员兼任生活委员：团员

宣传委员：团员

文体委员（体育委员和文艺委员）：团员

学习委员兼任纪律委员：全体

心理委员：全体

寝室长：全体

三、参选条件

1、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；

2、思想素质良好，品学兼优；能合理安排学习和工作，成绩良好，在同学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；

3、有一定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、沟通、策划能力，做好老师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及时传达同学的思想动向，及时汇报；

4、统筹规划班级工作，使班级秩序井然，凝聚力增强；

5、社会活动能力、创新能力强，工作积极、热情，为同学服务、做事有恒心、有耐心，认真负责；

6、竞选班级团支部书记、班级团支部副书记（班长）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文体委员必须为共青团员。

四、竞选原则

竞选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并采用不记名投票记录得票数。班委会、支部委员会成员由班级三分之二以上同学民主选举产生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班委会、支部委员会直接接受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团委、学生会的领导，必要时，征求辅导员、班主任意见后，院团委、学生会可以调整班委会和支部委员会。

2、班委会、支部委员会必须执行院团委、学生会的决议，同时能够独立地、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。

本通知的修改权，解释权及细则制定权属于浙江农林大学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团委，且本通知自通过之日起生效

